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08年6月11日至20日，维也纳

## 报告草稿

### 第二章

#### 增编

#### I. 其他事项

1. 下列国家的代表在此项目下作了发言：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法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日利亚、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此项目作了发言。

#### 1. 2010-2011年期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案的拟议战略框架

2. 委员会收到了供其审议的2010-2011年期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案的拟议战略框架（A/63/6/（Prog.5））。

3. 委员会对该拟议战略框架表示一致同意并提出如下建议：

(a) 将第5.4(d)(-)段修订如下：“更多的国家要求提供援助，以制订关于使用天基技术的灾害管理计划和政策”；

(b) 将第5.5(a)段修订如下：“促进更好地宣传并加强管辖外层空间活动的国际法律制度及其实施情况，包括制定国家空间立法，促进增加空间法教育机会”。



## 2. 2010-2011 年期间委员会及其各附属机构主席团的构成

4. 依照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第 55 段并根据经大会 1997 年 12 月 10 日第 52/56 号决议核可的与委员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相关的措施，<sup>1</sup>委员会审议了 2010-2011 年期间委员会及其各附属机构主席团的构成情况。
5. 委员会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已经核可 Raimundo González（智利）为 2010-2011 年期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二副主席/报告员一职的候选人（A/AC.105/2008/CRP.10）。
6. 委员会注意到西欧和其他国家组已经核可 Ulrich Huth（德国）为 2010-2011 年期间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主席职位的候选人（A/AC.105/2008/CRP.11）。
7. 委员会注意到亚洲国家组已经核可 Ahmad Talebzadeh（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 2010-2011 年期间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职位的候选人（A/AC.105/2008/CRP.9）。
8. 委员会注意到非洲国家组已经同意南非应承担 2010-2011 年期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一副主席一职，并注意到将于不久提名候选人。
9. 委员会敦促东欧国家组及早提名 2010-2011 年期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席一职的候选人。

## 3. 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活动

10. 委员会回顾，在其 200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委员会主席提交了一份题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活动”的工作文件（A/AC.105/L.268 和 Corr.1），并注意到就这一工作文件进行了富有成效的讨论。<sup>2</sup>
11. 委员会收到了捷克共和国提交的一份题为“对主席提交的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未来作用和活动的工作文件（A/AC.105/L.268 和 Corr.1）的评述”的工作文件，该文件载于 A/AC.105/L.272。
12. 委员会注意到法国代表团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说，它将提议把一个题为“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的新项目列入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供在 2009-2011 年期间多年期工作计划下审议。
13. 委员会还注意到 Gérard Brachet（法国）设立了一个由一些成员国和包括商业电信供应商在内的空间相关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组成的非正式工作组，该工作组于 2008 年 2 月 7 日和 8 日举行了会议，讨论与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有关的问题。该工作组决定举行更多的会议，并在适当时编写一份全面的报告。在该报告的基础上，法国代表团打算向 2009 年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项关于一个多年期议程项目的修订提案。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2/20），附件一；另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8/20），附件二，附录三。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2/20），第 288-306 段）。

14. 有些代表团表示有兴趣协助该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
15. 有些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该新议程项目的拟议议题包括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已在现行议程项目下审议的若干问题。这些代表团认为，因此应确定拟议议程项目的确切范围，以避免工作重复。
16. 有代表团认为，拟议议程项目与委员会的工作有关，似乎引起了很大兴趣，特别是商业电信供应商的兴趣。该代表团还指出，委员会尚未审议空间天气和空间活动可持续性的重要方面。
17. 委员会注意到法国代表团邀请各成员国参加非正式工作组的第二次会议，该会议将于 2008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3 日在联合王国格拉斯哥举行的第 59 次国际航天学大会间隙举行。
18. 委员会注意到法国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就“欧洲联盟关于外层空间行为守则的联合答复”所作的发言，这项答复（A/62/114/Add.1）是 2007 年 9 月根据大会 2006 年 12 月 6 日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第 61/58 号决议和 2006 年 12 月 6 日关于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第 61/75 号决议转交大会的。
19. 委员会注意到该联合答复包括这种行为守则的下列主要原则和目标：
  - (a) 承诺在遵守和充分实施与和平利用空间相关的现有条约、行为守则和准则方面取得进展；
  - (b) 制定有助于改善交通管理安全的最佳做法；
  - (c) 制定旨在加强开展空间活动的国家和行动者之间相互理解和信任的措施，并制定它们之间的交流和协商方法，以避免发生事故和空间物体间的碰撞；
  - (d) 外层空间行为守则应是自愿性的，欧洲联盟认为该守则将为制定一项不具约束力的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作出贡献。
20. 有些代表团认为，在法国提议的与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相关的活动和欧洲联盟采取的与行为守则有关的活动之间，显然存在着概念上的联系。因此必须确保适当的协调，以避免工作重复。
21. 有些代表团认为，应当澄清行为守则和国际空间法现行体系之间的联系，以避免造成国际法支离破碎的危险。
22. 有些代表团表示有兴趣协助开展目前由专家进行的行为守则方面的工作。这些代表团认为必须适当考虑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23. 委员会认为所有这些事项都值得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 4. 委员会议程上的拟议新项目

24. 委员会注意到法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将一个题为“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新的多年期项目列入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的提议已被推迟，法国将在委员会 200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上提出修订提案。

25. 委员会注意到印度代表团提出并得到其他代表团支持的一项提议，即把一个关于“空间和气候变化”的新项目列入委员会议程。委员会同意将这一新项目列入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

26. 委员会注意到美国代表团提出并得到其他代表团支持的一项提议，即把一个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内利用空间技术”的新项目列入委员会议程。在该议程项目下，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主席应向委员会报告机构间会议的工作，并应邀请联合国各实体向委员会报告其各自的空间相关工作。委员会同意将这一新项目列入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

#### 5. 观察员地位

27. 委员会注意到欧洲通信卫星组织和欧洲南半球天文学研究组织这两个政府间组织已经提出获得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的申请，并注意到在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分别在 A/AC.105/2008/CRP.4 和 A/AC.105/2008/CRP.7 号会议室文件中提供了相关通信和这两个组织的章程。

28. 委员会还注意到下列国际非政府组织提出的获得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的申请：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安全世界基金会以及苏丹·本·阿卜杜勒阿齐兹王储国际水奖机构。委员会收到了分别载于 A/AC.105/2008/CRP.5、A/AC.105/2008/CRP.6 和 A/AC.105/2008/CRP.8 号会议室文件的相关通信和这些组织的章程。

29. 委员会决定建议授予欧洲通信卫星组织和欧洲南半球天文学研究组织常驻观察员地位。

30. 委员会决定建议授予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安全世界基金会和苏丹·本·阿卜杜勒阿齐兹王储国际水奖机构常驻观察员地位，但有一项谅解，即根据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就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地位达成的一致意见，并且按照委员会确立的惯例，这些实体应申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

31. 委员会一致认为需要审查其关于授予常驻观察员地位的规则和程序，并一致认为已被授予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应当向委员会通报在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方面取得的任何进展。

**J.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日程**

32. 委员会商定了 2009 年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届会的以下暂定时间表：

	日期	地点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09 年 2 月 9 日至 20 日	维也纳
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9 年 3 月 23 日至 4 月 3 日	维也纳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2009 年 6 月 3 日至 12 日	维也纳